

穗（番）环管影〔2019〕42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市品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托 500 吨、印刷水杯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品佳纸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675698873D):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品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托 500 吨、印刷水杯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品佳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托 500 吨、印刷水杯 1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塍边村加宏路 8 号自编 G 车间，申报内容为主要从事塑料内托及印刷水杯生产，目前年产塑料内托 500 吨、印刷水杯 10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2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办公区为 2 层阁楼）；主要设备有片材机 1 台，打杯机 4 台，吸塑机 2 台，冲床 4 台，印杯机 1 台，破碎机 1 台，搅拌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员工 3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02.4 吨/年。

（二）挤出、吸塑、打杯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要求；印刷有机废气（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及表 2 的 15 米高排气筒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挤出、吸塑、打杯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车间相对密闭，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空油墨罐、空油墨清洗剂瓶、废印版、废抹布、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年9月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